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之《大鬧天宮》衍生品開發許可協議書**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近期與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影元」)簽署關於《大鬧天宮》衍生品開發許可協議書(「協議書」)。

獲上影元許可，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設計、生產、宣傳、銷售含有動畫電影《大鬧天宮》的形象和／或標誌的許可商品，授權產品包括冰淇淋、冰糕、雪糕類冰品，授權時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上影元由上海電影集團與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合資成立，專業運營大量電影、美術片IP，如動畫片《大鬧天宮》、《哪吒鬧海》、《葫蘆兄弟》，真人電影《攀登者》、《城南舊事》、《芙蓉鎮》、《女籃五號》等。上影元主要業務涵蓋IP品牌管理與授權、整合營銷、商品新零售及沉浸式娛樂體驗等，著力於開發IP價值與各產業鏈的結合。

《大鬧天宮》是1961年到1964年製作的一部彩色動畫長片，由萬籟天、唐澄聯合執導。該片以神話形式，通過孫悟空鬧龍宮、反天庭的故事，比較集中而突出地表現主角孫悟空的傳奇經歷。從《大鬧天宮》被搬上動畫熒幕起，除了在國內普遍地多次放映外，這部動畫片曾向44個國家和地區輸出、發行和放映。

董事會表示，《大鬧天宮》是知名中國國潮經典IP，有非常豐富的粉絲基礎。簽訂協議書是本集團與上影元IP合作的第一步，未來公司將就空間授權方面進一步推進合作共同打造中國國潮經典IP系列產品。本集團將爭取在細分賽道中持續與全球有影響力的IP合作，將IP商品化與主題公園、景區、生活方式酒店、商業物業等地面消費娛樂場景融合，通過IP獨有的黏性與引流效應轉化私域流量，形成以IP消費場景、私域流量、IP商品輸出及供應鏈業務為護城河的新消費藍圖。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